台新-新千萬安心 正面

107.08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須知(傷害險)

一、投保時，應先請業務員出示登錄證，並請其詳細告知登錄證上所載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登錄證為止。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他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查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三、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障事故發生後亦同。
1.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重要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隱匿或漏報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故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以上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傷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失漏報；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重病或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四、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前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最少傷害事故而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滿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給要保人；本契約終止時，若要保人已身故，則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給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五、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禁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繼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已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應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繳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入之再保險業務。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糾紛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2.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6/10

投保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投保年齡限制：15 足歲 ～ 65歲；續保至75歲
3、承保職業類別：一 ～ 四類。
4、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同業(含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3張，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超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5、本專案不承保以下職業類別人員及性質：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乩童、無(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巡邏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用安全人員、帆布鎖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裝工、建築土木鷹師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渠工、各種職業運動人員等及傷害保險職業類別第五、六類及拒保類人員；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不便險附加方案不受理以下職業類別投保：旅遊業領隊、導遊。
6、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新光產物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新光產物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7、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新光產物核保通過及繳款成功後，逾期自新光產物收迄要保書當日二十四時生效。
8、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新光產物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新光產物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新光產物將自發生日起按日數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 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 時之職業類別，則依實際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9、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單所約定承保項目兩項或兩項以上時，新光產物依最高保險金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10、**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實際接受對象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謝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40%；如需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產物業務員、股務補點(免付費電話:0800-005-588)或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重要聲明事項

1、「新千萬安心」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新光產物承保出單，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2、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瞭解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新光產物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於該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
3、新光產物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4、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7、本商品經新光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產物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10

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

服務項目

醫療協助

(1)電話醫療諮詢　(2)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3)安排住院　(4)住院期間之病況追蹤
(5)緊急醫療轉送　(6)緊急轉送回國
(7)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8)安排親友探視
(9)安排未成年子女或配偶返國

旅遊協助

(1)簽證及接種資訊之提供　(2)天氣資訊
(3)匯率資訊　(4)使領館資訊
(5)通譯服務之推薦　(6)遺失行李之協尋
(7)遺失護照之協助　(8)緊急旅遊協助
(9)法律服務之推薦

- 「新千萬安心」專案商品保戶每一事故於醫療協助第五項至第九項服務，本公司特約機構僅於美金5萬元之限度內提供服務，超過之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負擔。
- 「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係新光產物無償提供服務，新光產物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以「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準。

商品核准文號

103.07.31(103)新產精發字第687號函備查、109.02.07核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訂、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訂；109.01.31(109)新產精發字第079號函備查；108.09.23(108)新產精發字第1043號函備查；108.09.23(108)新產精發字第1044號函備查；105.01.15(105)新產精發字第001號函備查、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訂；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 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8/10

專案特色

一天只需11元，即可享最高2,500萬安心保障

- 300萬元 一般意外事故保障
- 2,500萬元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障
- 1,200萬元 火災、爆炸意外事故保障
- 1,200萬元 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保障
- 高達10萬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
- 300萬元 特定燒燙意外事故給付
- 10萬元 實支實付醫療給付
- 最高6,000元 住院日額給付
- 美金5萬元 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
- 優質客戶專屬 全年多次不便險保障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保險金、電梯事故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事故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住院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金、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劫機慰問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提早結束旅程補償保險金

9/10

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基本型	加值型
一般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300萬	300萬
特定事故保障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2,500萬	2,500萬
	火災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1,200萬	1,200萬
	爆炸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1,200萬	1,200萬
	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1,200萬	1,200萬
	電梯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1,200萬	1,200萬
燒燙傷保障	特定燒燙傷給付		300萬	300萬
傷害醫療保障	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甲型)		10萬	10萬
	日額型醫療給付	一般病房(每次傷害最高90日)	2,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每次傷害最高14日)(已含一般病房保額)	4,000/日	4,000/日
		燒燙傷病房(每次傷害最高14日)(已含一般病房保額)	6,000/日	6,000/日
	住院慰問金(住院滿連3日(含)以上)		2,000/次	2,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給付		1,000/次	1,000/次
海外醫療保障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	最高10萬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	2萬/次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	500/次
旅遊不便險保障	個人責任保險金(每一事故自負額1,000)		—	保險期間內累計50萬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最高1萬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		—	5,000/次
	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		—	3,000/次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		—	5,000/次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	5,000/次
	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每次10日為限)		—	最高3,000/日
	劫機慰問保險金(每次10日為限)		—	5,000/日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	5,000/次
	提早結束旅程補償金		—	1萬/次
一年保險費		一至三類	3,880	5,050
		四類	7,741	8,911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SKI2005DM001　新光產物DM審核編號：SKI-DM-109051412020.06　10/10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 新千萬安心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服務專線 0800-023-123#4
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新千萬安心 反面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要保書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05-588、0800-789-999）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版閱讀訊問說明文件。

109.06.05(109)新產傷登字第574號函送保險商品說資料庫

被保險人資料	保單號碼		(由新光產險填寫)	續保單號	(由新光產險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		任職機構	職稱
				工作內容	兼職
					職業類別 (由新光產險填寫)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否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寶貴安寶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寶貴安寶付型醫療保險？ (一)寶貴安寶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是 □否 (二)寶貴安寶付型醫療保險：□是 □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同被保險人，以下資料可免填。 被保險人之 □配偶 □子女 □其他

要保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保險期間	保險內容	基本型	加值型
一般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300萬	300萬
特定事故保障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失能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2,500萬	2,500萬
	火災、爆炸意外身故/失能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1,200萬	1,200萬
	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身故/失能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1,200萬	1,200萬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失能給付(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	1,200萬	1,200萬
燒燙傷保障	特定燒燙傷保險	300萬	300萬
傷害醫療保障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寶貴寶付型）（甲型）	10萬	10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每次傷害給付最高90日）	2,000/日	2,000/日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加護病房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14日）	4,000/日	4,000/日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燒燙傷病房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14日）	6,000/日	6,000/日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滿3日(含)以上）	2,000/次	2,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次	1,000/次
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	附加
附加旅遊不便保險		—	附加
一年保險費	一至三類	3,880	5,050
	四類	7,741	8,911

※投保注意事項：【要保人投保其他商業寶貴安寶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寶貴安寶付型醫療保險(含計畫三類)，本次投保傷害醫療保險(含計畫三類)，其投保總日數(含本次)加其他商業寶貴安寶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寶貴安寶付型醫療保險(含計畫三類)之總日數，不得超過444天(閏年為445天)，其中一至三類最多為825天(閏年為826天)】。加保當年度傷害醫療保險金為新台幣4,614元(閏年為4,626元)，加保當年度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為新台幣1,000元。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1/1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不便險附加方案

海外醫療保障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10萬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2萬/次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次
旅遊不便險保障	個人責任保險金(每一意外設自負額1,000)	保險期間內累計50萬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最高1萬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返程旅途發生或延住地給付保險金50%)	5,000/次
	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	3,000/次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延誤滿4小時，給付保險金)	5,000/次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5,000/次
	旅行意外與交通費用(每次最高給付10日)	最高3,000/日
	劫機慰問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16日)	5,000/日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5,000/次
	提早結束旅遊慰問保險金	1萬/次

告知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填寫，如有不實，新光產物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被保險人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診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或舒張壓90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3)失明法明顯缺損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液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肢麻症、(6)眼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2、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是 □否

(1)失明、(2)是否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雙目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二以下。(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六十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若有以上事項，請詳述告知，如疾病醫師、就診天數已開、診療內容、請告知認知與目及結果。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電腦蒐、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個資權益，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之資料及本人投保紀錄，提供給國內外再保險人、直接或間接投保公司、中華民國保險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保險代碼及保險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公證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公司業務員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業務員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業務員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公證人業務員公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